###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創造能力教育分區推廣講座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7日教特字第1140074607號函辦理。

##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推動全市創造能力教育,提升各區親師生對創造能力與其情意發展之認知,進 而觀察學生興趣與能力,並適才適所發展課程促使學生多元展能。
- 二、提供創造能力教學方案經驗分享,充實相關創造能力教育專業知能,透過跨域 的創造能力教學活動,發揮學生自我優勢能力。

##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: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興國民中學
- 三、協辦單位:青溪國小、同德國小、大勇國小、文欣國小、錦興國小、龍安國小、 菓林國小、龍潭國小、石門國小、楊明國小、大同國小、忠貞國小、富台國小、 龍崗國小、北勢國小。

#### 肆、參與對象及名額

- 一、對象:對活動主題感興趣之教師、家長及學生。學生報名參與務必請家長陪同完 成實作課程。
- 二、名額:每場次錄取60人。
- 伍、課程內容:以創造能力實務與實作課程為主軸,每場次限定 60 人參與實作課程,詳 見課程表(附件一)。

#### 陸、報名方式、報名費用與錄取標準

- 一、本活動一律網路報名:請欲參與講座之親師生就近選擇場次參與,將依報名時間 先後進行排序,每場次錄取 60 人。
- 二、網路報名期間:即日起至各場次活動前1日中午12時止。(額滿為止)
- 三、報名網址:https://reurl.cc/Rk8qQz,講座海報附有報名表單連結。
- 四、錄取名單公告:各場次活動前1日5點前公告錄取名單於經國國中網頁 (https://www.jgjhs.tyc.edu.tw/)及龍興國中網頁

(https://www.lsih.tvc.edu.tw/)最新消息,不再另行通知。

五、報名費用:免費。

場次	活動時間	行政區		地點	
1	12月3日(三) 13:40-15:40		蘆竹區	龍安國小	德進樓 3F 晴空教室
2	12月3日(三) 18:30-20:30		桃園區	青溪國小	B1 簡報室
3	12月10日(三) 13:30-15:30	11	桃園區	同德國小	活動中心 2 樓簡報室
4	12月16日(二) 18:30-20:30	北桃園	八德區	大勇國小	3F 視聽教室
5	12月17日(三) 13:30-15:30		大園區	菓林國小	1F 視聽教室
6	12月19日(五) 18:30-20:30		龜山區	文欣國小	4 樓視聽教室
7	12月23日(二) 18:30-20:30		蘆竹區	錦興國小	2F 視聽教室
8	12月3日(二) 18:30-20:30		龍潭區	龍潭國小	1F 平等教室
9	12月5日(五) 18:30-20:30		石門區	石門國小	1F 禮堂
10	12月10日(三) 18:30-20:30		楊梅區	楊明國小	1F 圖書館
11	12月12日(五) 18:30-20:30	南山	楊梅區	大同國小	1F 大會議室
12	12月17日(五) 18:30-20:30	桃園	平鎮區	忠貞國小	1F 南區新住民 學習中心
13	12月19日(五) 18:30-20:30		平鎮區	北勢國小	1F 圖書館
14	12月23日(二) 18:30-20:30		中壢區	富台國小	1F 科任教室
15	12月26日(五) 18:30-20:30		中壢區	龍岡國小	2F 校史室

捌、聯絡方式: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北桃園:經國國中呂主任,聯絡電話:03-3572699分機 611。南桃園:龍興國中蕭主任 03-4575200 分機 610。

#### 玖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本活動各校未提供停車,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。
- 二、請留意自身身體健康狀況參加,必要時請配戴口罩。
- 三、為響應環保,請自備環保杯具。
- 拾、獎勵: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,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 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 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,視辦理成效給予獎勵。

拾壹、經費:本次活動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,詳如經費概算表。 拾貳、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# 【附件一】

##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創造能力教育分區推廣講座 講座內容與流程表(授課師資依實際狀況調整)

### 一、【平日下午場】

時 間	活動內容	主講人
12:00- 12:30	場地與教學材料準備	主辦國中行政人員 協辦學校
13:10- 13:30	簽到、領取資料	主辦國中行政人員 協辦學校
13:30- 13:40	始業式	創造能力講座講師 協辦學校
13:40- 14:30	淺談創造能力及創新教育方案課程分享	創造能力講座講師
14:30- 15:20	創造能力實作課程	創造能力講座講師
15:20- 15:30	Q&A 問與答 綜合座談	主辨國中
15:30- 16:00	場地復原	主辦國中行政人員 協辦學校

### 二、【平日晚上場】

時 間	活 動 內 容	主講人
17:00- 18:10	場地與教學材料準備	主辦國中行政人員 協辦學校
18:10- 18:30	簽到、領取資料	主辦國中行政人員 協辦學校
18:30- 18:40	始業式	創造能力講座講師 協辦學校
18:40- 19:30	淺談創造能力及創新教育方案課程分享	創造能力講座講師
19:30- 20:20	創造能力實作課程	創造能力講座講師
20:20- 20:30	Q&A 問與答 綜合座談	主辦國中
20:30- 21:00	場地復原	主辦國中行政人員 協辦學校

### 三、【週六上午場】

時間	活 動 內 容	主講人
08:00- 08:40	場地與教學材料準備	主辦國中行政人員 協辦學校
08:40- 09:00	簽到、領取資料	主辦國中行政人員協辦學校
09:00- 09:10	始業式	創造能力講座講師 協辦學校
09:10- 10:00	淺談創造能力及創新教育方案課程分享	創造能力講座講師
10:00- 10:50	創造能力實作課程	創造能力講座講師
10:50- 11:30	Q&A 問與答 綜合座談	主辦國中
11:30- 12:20	場地復原	主辦國中行政人員 協辦學校

#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創造能力教育分區推廣講座實施計畫 經費概算表

項次	項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金額	備註
1	內聘講師鐘點費	,節	1,000	30	30, 000	15 場次講座,每場講座 2 節課。 北桃園場次由經國國中擔任講師 南桃園場次由龍興國中擔任講師
2	內聘助教鐘點費	· 節	500	60	30, 000	15 場次講座,每場次共兩名助教,每場講座2節課。 北桃園場次由經國國中擔任助教 南桃園場次由龍興國中擔任助教
3	印刷費	式	20, 000	1	20,000	製作講座宣傳海報、三折頁等相關印刷品。
4	材料費	份	50	900	45, 000	每場次 60 人次,15 場次共計 900 人次。購買創造能力實作材料。
5	誤餐費	人	120	45	5, 400	每場次3名工作人員。覈實支付。
5	場地費	場	1,000	15	15, 000	補助 15 場次學校水電費
6	雜支	式	6, 800	1	6, 800	不超過總金額 5%,購買活動文 具、郵資等。
	合 計					
	總計:新臺幣 152, 200 元整					

承辦人: 輔導主任: 會計主任: 校長: